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大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已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131,567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716,994.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351,671.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365,323.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33号)审验。

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1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29,178.73	29,178.73	云南雄塑
2	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10,892.97	10,892.97	雄塑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雄塑科技
合计		50,071.70	50,071.70	-

注:"云南雄塑"是指"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显示,截至2021年6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4,976,221.92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1,341,633.55元,拟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96,317,855.47元。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2021年8月26日分别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显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金先后向云南雄塑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9,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1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29,178.73	29,178.73	16,440.94	云南雄塑
2	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10,892.97	10,892.97	–	雄塑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9,064.83	9,064.83	9,088.48	–
合计		49,136.53	49,136.53	25,529.42	

注:此表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为9,064.83万元。(为<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具体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拟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增加场地投入,具体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原总投资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	建设投资	28,543.78	2,272.54	30,816.32	28,543.78	20.24	28,564.02
(一)	场地投入	11,172.80	6,899.88	18,072.68	11,172.80	4,647.58	15,820.38
1	工程建设费	10,792.80	6,798.78	17,591.58	10,792.80	4,546.48	15,339.2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0.00	101.10	481.10	380.00	101.10	481.10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088.37	-4,649.84	12,438.53	17,088.37	-4,649.84	12,438.53
1	生产设备	10,291.95	-3,267.25	7,024.70	10,291.95	-3,267.25	7,024.70
2	辅助设备	5,580.79	-2,361.29	3,219.50	5,580.79	-2,361.29	3,219.50
3	模具	717.91	884.11	1,602.02	717.91	884.11	1,602.02
4	设备安装费	497.72	94.59	592.31	497.72	94.59	592.31
(三)	基本预备费	282.61	22.50	305.11	282.61	22.50	305.1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34.95	-20.24	614.71	634.95	-20.24	614.71
三	项目总投资	29,178.73	2,252.30	31,431.03	29,178.73	–	29,178.73

(注:"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原总投资额为29,178.73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9,178.73万元。本次调整后将增加投资金额2,252.30万元,调整后总投资额增加至31,431.03万元,其中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9,178.73万元保持不变,增加的投资金额2,252.30万元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调整是对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无异议。

五、报备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定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7日。

2022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黄淦雄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淦雄先生持有公司16.42%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40.81%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本公司57.23%的股份表决权。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黄淦雄先生提出临时提案,并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对《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3.0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4.02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
1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8.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00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无累积投票提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一)议案1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议案13、14需逐项表决。

(三)独立董事述职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证券事务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528203。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号码:0757-81868063。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10~14:25进行签到,14:25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咨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人:邓家庆,联系电话:0757-81868066,邮箱地址:XS300599@126.com。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四)《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1、投票代码:"350599";

2、投票简称:"雄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要点:			

附件三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依照本人/本公司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3.0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4.02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			
1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8.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00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注: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具体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5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代)高义武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1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18,752,02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0.1321%,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74,574,52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8.787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17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344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17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344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298,738,7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24%;反对股份19,10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4487%;弃权股份90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24,1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4.6980%;反对股份19,1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2442%;弃权股份9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057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5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兆平、翟际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和2022年2月15日披露了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副总经理胡兆平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97%);翟际栋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3%)。

截至本公告日,胡兆平先生和翟际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经理胡兆平先生、翟际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胡兆平先生、翟际栋先生未实施减持。

高管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股)
胡兆平	副总经理	1,269,400	0.0386%	317,300	0.0097%	0
翟际栋	副总经理	1,095,009	0.0333%	273,700	0.0083%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及减持进展情况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胡兆平先生及翟际栋先生未实施减持。

3、胡兆平先生及翟际栋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2-21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9日(周一)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9,341,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89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股东2人,代表股份67,235,6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399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10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89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4,739,3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019%。

8、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9,301,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7%;

反对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99,6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23%;

反对3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2.00《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9,301,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7%;

反对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99,6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23%;

反对3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3.00《二〇二一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9,301,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7%;

反对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99,6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23%;

反对3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4.00《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9,301,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7%;

反对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99,6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23%;

反对3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5.00《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69,301,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7%;

反对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99,6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23%;

反对3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69,301,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7%;

反对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99,6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23%;

反对3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7.01 选举庄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9,291,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89,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3%。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7.02 选举刘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9,291,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89,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3%。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7.03 选举侯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9,291,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向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89,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3%。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8.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8.01 选举陈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69,291,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89,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3%。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鑫涛 李若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2-2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陈琳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12月22日。

同时,原监事会主席曾进女士因工作变化的原因于2022年4月12日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曾进女士的辞职报告在新任监事陈琳女士当选后(2022年5月9日)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上接D39版)

请说明你公司2021年业绩是否已触发安吉巴玛和施延军的业绩补偿义务,安吉巴玛和施延军是否已完成相关补偿。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2021年业绩已触发安吉巴玛和施延军的业绩补偿义务。

安吉巴玛、任贵龙、施延军于2021年10月11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第七条 业绩承诺与奖励"约定:上市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不低于1亿元,且若上市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80%的,安吉巴玛和施延军应于当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公告后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任贵龙。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80%－当年实际净利润。

2022年3月16日,公司公告了《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合并报表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853,911.0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25,332.55元。因此,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为21,125,332.55元,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0%,即80,000,000.00元。上市公司2021年的业绩已触发安吉巴玛和施延军的业绩补偿义务,需补偿的金额为58,874,667.45元。

(2)安吉巴玛和施延军暂未完成相关补偿。

因公司2021年业绩已触发安吉巴玛和施延军的业绩补偿义务,根据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吉巴玛和施延军应于当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公告后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因此2021年度安吉巴玛和施延军的业绩补偿义务应当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补偿款尚未支付的金额为58,874,667.45元。同时,任贵龙尚有部分股份转让款未支付完成。安吉巴玛、施延军、任贵龙均明确表示,交易双方将就补偿款在未支付股份转让款中抵扣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并尽快实施。

(3)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字火腿2021年业绩情况已触发安吉巴玛和施延军的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吉巴玛和施延军尚未完成相关补偿。

律师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字火腿2021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问题7:年报显示,2021年3月5日,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安吉巴玛以3亿元的价格公开竞拍受让了你公司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截至2021年12月30日,安吉巴玛已按照双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履行了第一笔转让款支付义务,合计1亿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剩余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并结合安吉巴玛的履约能力,说明你公司针对相关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安吉巴玛剩余款项支付安排及履约能力

2021年3月5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安吉巴玛以3亿元的价格公开竞拍受让了公司原子公司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截至2021年12月30日,安吉巴玛已按照双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履行了第一笔转让款支付义务,合计1亿元。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安吉巴玛仍有2亿元未支付,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1亿元将于2022年12月30日前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1亿元将于2023年12月30日前支付。

2021年10月12日,安吉巴玛与任贵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因前述债权转让相关事项,安吉巴玛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债权转让协议,由安吉巴玛受让上市公司享有的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故按照协议约定安吉巴玛应按照承诺的还款时间和金额向上市公司支付价款(即2021年12月30日前支付转让价款1亿元,含已支付的保证金1,000万元;2022年12月30日前支付转让价款1亿元;2023年12月30日前支付转让价款1亿元)。为此,安吉巴玛承诺按照其与上市公司所约定的上述还款时间和金额进行支付,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同时,安吉巴玛承诺如因此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及/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进行,安吉巴玛将按照相关要求提前支付上述交易中的债权转让价款。

此外,在该《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对本协议项下安吉巴玛应当履行的义务、承担的责任以及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综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对安吉巴玛剩余款项的偿还负有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目前施延军仍直接持有金字火腿公司87,987,227股,通过金字食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0亿股股份,此外还拥有其他股权、房产、现金及其等价物等可变现资产,同时安吉巴玛向任贵龙先生转让所持有的金字火腿公司股权尚有尾款未收到。因此,施延军和安吉巴玛具有较强的保证能力,以保障安吉巴玛的履约。

(2)公司相关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目前长期应收款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5%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00	5,000,000.00	95,000,000.00
分期收款转让债权	100,000,000.00	4,556,820.71	95,443,179.2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863,585.87		8,863,585.87
合计	191,136,414.13	9,556,820.71	181,579,593.42

(3)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安吉巴玛及其相关债务连带保证责任人施延军先生履约能力良好,公司针对相关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年审会计师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对金字火腿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问题8: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12.53万元。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以及你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和核算过程,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扣非净利润实际为负值的情形,如否,说明相关数据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如是,请根据本所有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及扣除后收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依据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76,47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54,567.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996,263.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105,34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17,646.95
小计	22,739,600.0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78,659.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2,36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728,578.48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中,报告期内对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大的主要是套期保值业务形成的亏损以及收到的员工赔偿金。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项目明细如下: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主要为本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资产处置收益4,776,470.71元。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20年度综保区第二批政策兑现补贴	1,122,100.08	金华市金义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申报金义综合保税区2020年专项资金奖励材料的审核通知》(金义保管〔2019〕1号)
2018-2020年电子商务创新发展试点项目验收补助	650,000.00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电子商务创新发展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金开经发〔2020〕217号)
2020年度开发区扶持企业政策-电商换市奖励	461,200.00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度开发区扶持企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金开办〔2021〕131号)
2020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二批兑现项目	444,700.00	收到金华市商务局、经开区经济发展局2020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二批兑现项目补助
中央财政贴息	413,908.5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金字火腿年产10万条两头乌火腿生产线等项目补助	372,548.39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经信投资〔2020〕125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金华市本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金(第二批)的通知
2019年度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电商换市"销售收入奖励	335,100.00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度开发区扶持企业政策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开办〔2020〕153号)
2020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发展扶持省级以上信息化荣誉奖励	285,00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数经〔2021〕62号)
2020年度标准化战略资金奖励	190,000.00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标准化战略资金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21〕186号)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补助	80,119.92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经信投资〔2020〕125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金华市本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金(第二批)的通知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93,600.00	收到金华经济开发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020年二季度复工复产补助	89,300.00	收到金华经济开发区2020年二季度复工复产补助
燃气锅炉低碳改造补助	80,000.00	收到金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燃气锅炉低碳改造补助
2013年度农村市场与农产品流通连片建设补助资金	66,666.72	根据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商务局金市财商〔2014〕418号文件,公司于2014年收到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补助资金2,000,000.00元,按30年摊销,本期摊销金额66,666.72元
金华市集中连片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33,333.36	根据金华市商务局《关于做好集中连片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金商务发〔2015〕118号),公司于2015年收到项目补助资金1,000,000.00元,按30年摊销,本期摊销33,333.36元
2013年度(金华市财政)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46,896.00	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金经信技投〔2014〕159号文件,公司于2014年收到技术改造补助资金781,600.00元,按200个月进行摊销,本期摊销金额46,896.00元
2019年度金华市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	40,099.96	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经信投资〔2020〕125号文件,公司于2020年收到2019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400,600.00元,按十年摊销,本期摊销金额40,059.96元
退役士兵税收减免优惠	37,500.00	收到退回的退役士兵税收减免优惠
稳岗补贴	31,491.00	收到的稳岗补贴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电力消费券补助	26,658.00	收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电力消费券补助
市级生态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19,964.00	根据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市财建〔2011〕330号文件,公司于2012年收到生态环保专项补助资金200,000.00元,按10年摊销,本期已全部摊销完
设备购置补助	15,000.00	根据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农业局《关于下达2014年第三批和2013年第四批市本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的通知》(金市财农〔2015〕191号),公司于2015年收到设备补助款150,000.00元,按10年摊销,本期摊销金额15,000.00元
其他	19,382.00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
小计	4,954,567.99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公司本期收到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转让款10,000.00万元,确认债权分期收款未确认融资收益12,996,263.37元。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司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属于现金流量套期,鉴于公司期货交易员未按照公司指令进行平仓操作,且平仓交易量远远大于当月在现货市场购入量,所以将套期工具产生的损失55,105,349.00元认定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公司根据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要求期货交易员承担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全部损失,并于2021年9月30日收回了全部补偿款55,105,349.00元。同时,经查证期货交易员支付给公司的赔偿款,来源于其岳父施雄飚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权益性交易,因此公司将赔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

(2)其他内容为公司零星营业外收支共12,297.95元。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扣非净利润实际为负值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扣非净利润实际为负值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对金字火腿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问题9:2022年4月8日,你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立案调查对你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评估你公司是否存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5.1条及第9.5.2条规定情形的可能性,如是,请及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1)截至回函日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及对经营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函回复日,相关调查正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人员正在积极提供相关资料、参加相关谈话,配合做好调查工作,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尚未形成明确结论,公司亦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截至本回复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并未受到立案调查事项影响。

(2)公司不触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各种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5.1条及9.5.2条具体条款如下:

"9.5.1 本规则所称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包括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9.5.2 上市公司涉及本规则第9.5.1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本章第三节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或者公司披露的净利润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净利润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净利润合计金额的50%;或者公司披露的利润总额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0%;或者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5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先取其绝对值后再合计计算;

(五)本所根据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统称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第(三)项至第(五)项统称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与上述条款进行对照,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5.1条及第9.5.2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的各种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被立案调查事项的后续进展,如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5.1条及第9.5.2条规定情形将及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